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 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基緒

指定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號00樓

被上訴人 林富文（即林承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1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鼎鈞，嗣於本院判決後變更為朴基緒，並由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6月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40579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

01 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
0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
03 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
04 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
05 0元，其餘訴訟標的金額為664,1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
06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是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
07 20,115元（計算式：6,750+13,365=20,115），茲命上訴
08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09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
10 依法命其補正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佩 勻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原審起 訴前一日)	年息	起訴前利息
1	利息	57,382元	113年5月17日	113年6月20日	5%	275元
2	利息	605,453元	113年6月8日	113年6月20日	5%	1,078元
小計						1,353元
本金662,835元及利息合計						664,188元